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 通过政府部门会办审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10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-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通过了政府部门组织的会办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。项目以丙烯、合成气和氢气为原料，生产多元醇，其中合成气、氢气由公司现有产业装置提供；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（不含前置审批、设计占用时间）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232,819万元，年均营业利润23,196万元（按正常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测算）。详细情况，敬请参阅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号）。

2021年6月10日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《张家港保税区2021年度第二次化工建设项目审批前联合会商会议纪要》（张保化审【2021】2号），同意本公司申报的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根据下发的会办纪要，本公司后续将完备相关前置审批资料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；积极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，及设计、建设等工作。本公司将按项目进展情况，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家港保税区2021年度第二次化工建设项目审批前联合会商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